

教育好夥伴——家長會與家長會聯合會

家長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學校，孩子進入正式的學校後，家長也須承擔輔導、教育子女的責任，配合學校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把在學學生的家長組織起來，就是學校家長會。民國 39 年 4 月由臺灣省政府公佈實施的「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是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第一個關於家長會組織的法源，臺北市及高雄市家長會最早的組織依據則是民國 74 年 8 月訂定的「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 74 年秋第 43 期，頁 2-4）及民國 70 年 10 月訂定的「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不過，早期家長會設立的主要功能是增進學校與學生家庭的密切聯繫，挹注學校建設與師生福利之經費；對於家長會參與校務，多所限制，例如民國 74 年頒布的「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即規定家長會不得：

1. 干預學校行政；2. 對外行文；3. 籌辦校際組織；4. 擅自為會費以外之收費。臺灣省與高雄市的辦法也有類似的規定。

這樣的情況在八十年代開始有了重大的改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受到法律的保障。民國 84 年 7 月訂定的《教師法》第十一條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包含家長會代表一人，民國 88 年 6 月訂定的《教育基本法》明定家長依法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會代表為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教育基本法》第十條），民 88 年修正的《國民教育法》以及民 90 年教育部依據《高級中學法》訂定的《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分別規定家長會代表為國中小、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會當然成員；民 88 年起家長會代表也開始成為校務會議的當然成員（《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高級中學法》第 23 條）；家長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權利受法律保障（《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則確立家長應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的責任，並明定國小、國中家長會的組成法規規範，而家長對學校的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與方法，評量、輔導與管教方式等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七條）。民國 91 年 7 月，臺北市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賦予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設置法源，校際組織也從各校家長會的禁止事項一百八十度變成各校強制參加的各學層家長會聯合會。

劉承武／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榮譽總會長
蕭素英／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監事長
饒月琴／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成立，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家長會（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特殊學校）均為會員，組織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並設各種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以協助會務推動與發展。現有 60 所會員學校，21 位理事、7 位監事；設教育、程序法政、資訊、申訴、特教、體衛、十二年國教、校際關懷、產學交流、升學輔導、國際交流、公關聯誼等 12 個委員會以及會員成長營。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的宗旨是：一、聯合本市各高中學生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二、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三、強化高中學生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四、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103 學年第 13 屆由總會長饒月琴會計師（中山女高會長）及監事長蕭素英博士（南港高中會長）攜手掌舵，以「培養責任公民，創造全球領袖」為理念，期

許高中生成為兼具「品德、專業、責任」的好公民，開創世界觀，成為全球領袖人才。

家長代表參與學校事務如出席各項會議、參加各項活動、處理緊急事件、關心學生生活、加強親師關係、支援人力財物、協助學校行銷、支援教學活動，及參與校長遴選…等要有正確的觀念。尊重家長教育參與權、教師專業自主權、行政專業自主權，透過溝通協調、相互尊重，營造三贏。正向思考，對事不對人，並透過多元管道，以平和態度、善意懇談、理性溝通協商。尊重專業，參與而不干預，尊重學校行政專業領導與教師教學專業領域，以建議方式提供參考意見，避免負向的拉扯制衡。遵守法令，利益迴避，關心而不關說。作為教育的好夥伴，共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及實踐學生品格教育。那麼，具體如何做呢？

首先，家長會及各學層聯合會之領導人、委員及幹部必須能號召散布各地之家長團結才是成功的家長會及各學層聯合會！作者之一劉承武於民國 90 年進入國小家長會擔任金華國小、老松國小、龍山國中、華江高中及北一女會長，並擔任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國中家長會聯合會副總會長及高中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至今現為高中聯合會榮譽總會長以來，始終以「為小孩三個一切」（即一切為小孩，為一切小孩，為小孩之一切）原則以確保為小孩「最佳利益」行使此手段而參與教育事務。為何家長願意參與家長會事務？究其初發心，有 12 項終極目的，也就是家長會為全體家長及學生存在而強行配置於學校內之核心意義及價值：即（一）貫徹「校長治校、教師治學、家長治生」分工合作之理念而三足鼎立；（二）使學生學習樂在其中，活得有勁，再學會持之以恆、投注心力、不斷實際操作、努力練習精進去追求成功並學會生活；（三）鼓勵學生多元創新，激勵學生有膽識及勇氣地勇於負責而能自尊、自信、自愛，了解活著勞動就有尊嚴無需既有之尊嚴上再尋找奇怪的高貴或追求流行或過度攀緣；（四）開發學生之潛能，使學生具備基本之人文素養，成為

既專業更能關懷之人；(五) 家長們應被允許充份表達及擔任志工，在做公益之事時，能偷學功夫，再用越來越強的功夫源源不斷創造新公益及新私益，維持共贏並形成良性循環；(六) 使學生之生涯輔導及生命探索充足，能培養成為「懂得發現珍惜感恩幸福」之人，當您發現無錢買鞋來更換已破舊之鞋時，請不要忘了經常回頭看還有人沒有腳可以穿鞋，成功雖是追求來的，但幸福則是發現、珍惜、感恩良性循環來的，不是追求來的，更不要忘了社會上很多學生及家長們為了追求成功而失去幸福，如何在成功與幸福間取得平衡點已是新顯學；(七) 使學生人格格局及眼界朝高、遠、廣、深四層面，不斷向上提升，以免才華無窮，卻因缺乏格局及眼界而庸碌一生，並明瞭愛的反面不是恨，是漫不關心，學會適當付出愛及感受愛的存在；(八) 使學校軟硬體精優、安全，並能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在家長們全力提供支援及資源上維持效能、降低風險（如近期媒體刊登臺北市某公立國中畢業旅行一名女學生突然暴斃，必須解剖驗屍即為風險著例）；(九) 使學校擁有豐沛之社會資源：如「弱勢族群協助系統」等；(十) 與社會結合完成六區（即校區、社區、醫院院區、管區、里區、行政區）合一，教育更「靈活」使學生之心靈能活潑；(十一) 讓自己子女在教學品質優良之教師內成長，並能深思在人生必定死路一條但卻不能重來，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都在「不能重來」上，其真諦是為己達而達人而活；(十二) 家長會組織健全落實執行，除家長會內部 4 項會議外，尚有攸關教育事務之聯合會、教評會、校長遴選、課發會、學生申訴、學生獎懲、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校務會議、課發會等 30 項會議都宜有家長名額，因「能扶助弱勢才是真正的強者」，所有會議家長均不應缺席並應負參與決定或監督之責，讓教育舞台由家長們永享。

其次，簡述具體作法：即家長、家長會及各學層聯合會可以建議（一）針對學生同儕間相互影響之文化及語言應積極了解，尤其是學生之次文化所

造成對教育之利弊影響，更應深入研究，蓋受同儕影響而學好或變壞都是最直接、最快的；(二) 教師、家長及學校人員應針對近來部分學生漸漸不盡義務、不怕處罰之拒絕學習之情形，積極研擬對策，以提昇學習品質；(三) 因現今學生及家長越來越務實，講求績效，且言教不如身教，身教不如境教，境教不如評量教，應積極將「禮節（如打招呼等）、整潔（如運動後及飯前均應洗手等）、秩序（如守紀律等）、謹慎（如小心安全、專心做事等）、忍耐（如不生氣等）」五項美德納入教學活動中（如綜合領域課程等），且建立系統性之實踐及評量標準，使學生及家長重視此等美德；(四) 現今學生在教室越來越坐不住，亦越來越無法安靜上課，有時常會不預警隨時站起來，影響教學品質及秩序，對於教學中動態活動及教室內之靜態學習活動越來越不能作區分，家長、家長會及各學層聯合會可以建議宜積極研擬方法（如明確區分教學中動態活動及教室內之靜態學習活動之紀律及秩序等），予以改善；(五) 宜積極成立學校行政、教師、家長之快速協調、溝通機制（如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長三方組成協調小組），使三方良性互動，勿動輒立即召開各項正式會議，造成於會議中三方人員爭吵糾紛，影響優質校園之形





塑；(六) 學校宜向全校家長及教師公布學校每學年度努力之具體方向及願景，俾利親師生共同努力；(七) 宜積極使學生能在生活之環境中均衡發展其生活知能，以落實學生生活輔導之理念，並應先了解學生，以適才適任創造放對地方之國家人才，蓋了解是輔導及教育之開始，且使基本學測能採多元評量，並符合學生所學的生活知能；(八) 宜就有關家長會與學生營養午餐廠商、員生合作社經營方式、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編製方式承包廠商及校外教學舉辦方式及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等廠商等各方面，舉辦畢業旅行及校外教學舉辦方式及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等廠商之評鑑或滿意度調查，公告全市各學校及家長會、教師會優良廠商名單作為參考，且應鼓勵其他部門的參與，以分擔勞務。

再者，事實上家長的參與可使得教育及改革的資源更豐富，先建立家長人才庫，並能因獲得更多的家庭、社區及社會力量的支持，而化解教改過程中來自家長或社會的阻力。讓家長分享教育的成果，亦分擔教育的成敗。何況，通常家長進入校園經常是個別的、單薄的、非專業的。所以，需要家長會及學校費心整合、凝聚共識，並提供協助。更可以依法定職權行使教育參與權，讓權利之行使有合宜的制度規範。

期許家長、家長會及各學層聯合會可以用凝聚共識、集體領導、創造需要、整合派系、爭取認同、支援、資源、舞台為目標，促進親師校局生五方合作，創造家長會及聯合會之全面、無條件服務功能。以走過必留下痕跡之經驗傳承方法交予一切成員，不用怕會議上會孤掌難鳴。進而提出二大主軸「確保學習品質及人格適性發展」，創造學生心智豐富、心神安寧之校園作為核心價值。更要主動提出議題，形成建議及目標，化成共同作為，進而掌握政策之過程及真正內涵（如現行國中學層 12 年國教係一律採用先免試後特招、完全不採計在校學科之智育成績等；又如高中學層先學測之申請入學而後分發形同廢聯考之公平優點等政策及法制是否符合教育之哲理及吻合我國重規公平入學之民情，即為目前之著例），基於在多元教育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之信念，因家長是散居各地，在校園中居於相對弱勢，尤其針對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課題及相關法制政策，藉由施以助力而避免其現行執行上落差之缺點，貫徹教改之根本目的及初衷在於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人格。始能將全國家長參與學生教育之共同需要及信念理性彙整多數意見以影響、督促教育方向及治校方針甚至國家政策，爭取合理資源及支援，俾達到國家政策能在「增進學生利益、理性溝通、勇於任事」下，重視多數家長之意見下運行而形成。

總之，因愛的反面不是恨，是漫不關心，學生為何會與壞朋友在一起作不良行為、聚眾打人、曠缺課、深夜不回家、不能克服外在引誘（尤其是物質、聲色享受及情感之誘惑）、變壞，從關懷中都可以找到答案。故應更強化家長及家長會與聯合會之參與權利，其界限為只要不牴觸學校應堅持之團體學習及同儕學習等原則，並採用學生最佳利益來參與、反映意見，才是適格之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及法定組織。